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71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、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、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、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、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及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各1份
(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1.pdf、
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2.pdf、
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3.pdf、
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4.pdf、
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5.pdf、
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6.pdf、
3723757_11047142100_1_3723757_11047142100_7.pdf)

主旨：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，請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9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本府110年9月6日屏府教前字第11044919100號函(諒達)轉教育部國教署前於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129號函，請學校協助配合辦理在案。指揮中心

考量實務運作，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：

- (一)有關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，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（以下簡稱預約平台）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，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之青少年，以及五專校內17歲（含）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接種作業，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調整為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，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- 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，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（或立意願書人）之各項欄位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（含）學生/青少年，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(三)另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

事項及接種通知單（樣本）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（附件1~5）。

(四)各類型對象之接種作業模式，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教育處共同協調後執行，對於疫情期間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並妥善規劃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。另COVID-19疫苗為自願接種性質，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執行，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相關限制規範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郭督學小蘋、唐督學郁卉、林督學淑真、陳督學菁徽、許督學綵湮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1/09/23
15:41:47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